

项目库公告公示

现将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项目库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10 天(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,如无异议,公示内容即按程序履行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:海城市乡村振兴局(海城市环城西路 21 号)

联系电话:0412-3221006

电子邮箱:lnhcfpb@163.com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海城市 2023 年项目库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安全住房补助	项目负责人	金允和
项目类型	巩固三保障成果	项目技术依托单位	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实施单位	海城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建设地点	海城市		
项目建设周期	2023 年 5 月-2023 年 8 月		

二、项目收益对象及数量

温香镇边缘易致贫户 1 户和西柳镇脱贫户 1 户，共计 2 户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危房等级依据市住建部门提供的农村危房改造鉴定报告，评定等级为 D 级，危房改造方式为翻建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依据《鞍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》（鞍委办发〔2021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将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 万元用于温香镇边缘易致贫户 1 户和西柳镇脱贫户 1 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，每户补助 1.5 万元，巩固三保障成果，保障脱贫户、边缘户安全住房问题。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

巩固三保障成果，保障脱贫户、边缘户安全住房问题。

六、项目资金筹措

项目预算总投资： 3 万元

其中

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： 3 万元

七、项目实施管理

项目操作流程：

制定条件→发布公告→项目实施→项目后续管理

八、相关部门意见

县级乡村振兴局意见

(公章)

2023 年 5 月 30 日